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會計系碩士論文口試程序

2009/03/12 系務會議通過

(供口試召集人參閱)

- 一、 口試時間：90 分鐘。
- 二、 口試程序：
 1. 每位口試委員皆發給評分表各乙份。
 2. 召集人宣佈口試開始。
 3. 碩士候選人報告研究內容、結果及結論（約 15-20 分鐘）。
 4. 口試委員進行口試（約 30-60 分鐘）。
 5. 口試委員進行評審，請碩士候選人迴避。
 6. 成績加總平均後，請填入總評分表（口試委員皆需簽名）。
 7. 召集人宣佈口試結果。
 8. 碩士候選人如獲通過，請各委員惠予於委員簽名單簽字。
 9. 將評分表及總評分表密封裝入專用信封後交回協助人員。